

新北市 115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田徑區域性對抗賽暨 115 學年度中小學田徑對抗賽暨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少年及青少年組田徑與傳統路跑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要點

- 一、宗旨：增加本市田徑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促進基層訓練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及增進區域性田徑運動交流。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新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 六、競賽日期：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 七、競賽地點：板橋體育場（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 八、參賽資格：

（一）本市 115 年田徑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 115 年田徑重點學校，均須報名參賽。

1. 田徑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永福國小、集美國小、裕民國小、廣福國小、光復國小、中園國小、新興國小、丹鳳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安溪國中、佳林國中、明德高中(國中部)、海山高中(國中部)、八里國中、光榮國中、明志國中、林口國中、忠孝國中、新埔國中、新泰國中、中和國中、鷺江國中、福營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丹鳳高中、明德高中、三重高中、三重商工、海山高中、新北高工、錦和高中。

2. 田徑重點學校：

三多國小、三峽國小、土城國小、大炭國小、大豐國小、大觀國小、中山國小、中正國小、中園國小、丹鳳國小、五華國小、介壽國小、文聖國小、文德國小、北新國小、永福國小、白雲國小、光復國小、自強國小、沙崙國小、育德國小、林口國小、金山國小、金龍國小、信義國小、後埔國小、埔墘國小、泰山國小、海山國小、崇德國小、清水國小、集美國小、新泰國小、新興國小、溪洲國小、義學國小、萬里國小、裕民國小、實踐國小、碧華國小、廣福國小、樂利國小、鄧公國小、樹林國小、興南國小、頭前國小、雙城國小、土城國中、中山國中、中正國中、中和國中、五峰國中、永和國中、光榮國中、安溪國中、育林國中、佳林國中、忠孝國中、明志國中、板橋國中、林口國中、新埔國中、新泰國中、溪崑國中、義學國中、達

觀中小學、福營國中、頭前國中、鶯江國中、三重高中、三重商工、丹鳳高中、明德高中、海山高中、新北高工、新北高中、樹林高中、錦和高中、私立莊敬高工。

- (二) 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參賽選手不得跨組、跨校、跨單位報名參賽。
- (三) 參加比賽時，小學組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關防)，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以備查驗；國、高中組以上應備妥貼有照片之學生證(需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備查。
- (四) 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均需獲家長同意並經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 (五) 欲參與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少年及青少年組田徑與傳統路跑代表隊選拔者，須符合大會競賽規程之年齡規定，並在本市報名系統上勾選註記。

九、競賽分組與年齡規定：

- (一) 國小男童組：限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二) 國小女童組：限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 (三) 國中男生組：限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四) 國中女生組：限 9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 (五) 高中男生組：限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性學生。
- (六) 高中女生組：限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性學生。

十、競賽組別及項目：

- (一) 國小男童組：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跳高、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6P）、4x100 公尺、3000 公尺(傳統路跑選拔項目)
- (二) 國小女童組：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跳高、跳遠、壘球擲遠、推鉛球（6P）、4x100 公尺、3000 公尺(傳統路跑選拔項目)
- (三) 國中男生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傳統路跑選拔項目)、跳高、跳遠、推鉛球（5Kg）、擲標槍（0.7Kg）、擲鐵餅（1.5Kg）、擲鏈球（5Kg）、4x100 公尺、4x4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
- (四) 國中女生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傳統路跑選拔項目)、跳高、跳遠、推鉛球（3Kg）、擲標槍（0.5Kg）、擲鐵餅（1Kg）、擲鏈球（3Kg）、4x100 公尺、4x4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跨欄
- (五) 高中男生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鉛球（6Kg）、擲標槍（0.8Kg）、擲鐵餅（1.75Kg）、

鏈球(6Kg)、4x100公尺、4x400公尺、11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

- (六) 高中女生組：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鉛球(4Kg)、擲標槍(0.6Kg)、擲鐵餅(1Kg)、
鏈球(4Kg)、4x100公尺、4x400公尺、100公尺跨欄、400公尺跨欄。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二、競賽細則：

田賽：除跳高外，其餘項目每人(含預、決賽)均以試擲、試跳各2次為限。

十三、註冊：

(一) 以【校】為單位註冊參賽，每校每組限註冊1隊。

(二) 項目參加限制：

1. 中學組：每項不限人數，每位選手至多可註冊3項單項(不含接力)，接力項目以2隊為限。
2. 小學組：每項至多2人，每位選手至多可註冊2項單項(不含接力)，接力項目以1隊為限。

(三) 小學組參賽選手，該參賽項目需達參賽成績標準(如附件1)。

(四) 註冊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一律採網路註冊。

(五) 註冊網站：本市體育網路資訊中心網址：<https://ntpc-sports.com/>點選【運動競賽】
- 【對抗賽】- 【新北市115學年度中小學田徑對抗賽】

(六) 網路註冊聯絡人：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聯絡電話：(02) 29551807。

(七) 凡註冊參賽各學校，其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

十四、獎勵：各組各項錄取人(隊)數需符合下列標準之獲前8名選手，頒發獎狀。

(一) 項目註冊2人(隊)(含)以下(不比賽)。

(二) 項目註冊3人(隊)錄取1名。

(三) 項目註冊4人(隊)錄取2名。

(四) 項目註冊5人(隊)錄取3名。

(五) 項目註冊6人(隊)錄取4名。

(六) 項目註冊7人(隊)錄取5名。

(七) 項目註冊8人(隊)錄取6名。

(八) 項目註冊9人(隊)錄取7名。

(九) 項目註冊10人(隊)以上錄取8名。

十五、申訴：

(一) 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以書面(如附件2)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

(三)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以書面（如附件 3）向競賽組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四) 提出申訴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單位報到：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7:00~7:30 至板橋體育場大廳報到。

十七、保險：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特定活動保險、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

十八、熱身注意事項提醒：為維護選手安全及管控競賽場內秩序，選手請於指定區域（南門外至西門外的 PU 地面）進行熱身，嚴禁於廣場、溜冰場與地下停車場進行熱身。經勸阻不聽者，將由大會判定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

十九、本競賽要點由承辦單位陳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小學組競賽項目參賽成績標準

項目	女童組	男童組	備註
60 公尺	9.20 秒	8.95 秒	
100 公尺	14.65 秒	14.00 秒	
200 公尺	31.00 秒	30.00 秒	
跳高	1.20 公尺	1.25 公尺	晉升標準
跳遠	3.40 公尺	3.90 公尺	丈量標準
鉛球	6.00 公尺	7.50 公尺	丈量標準
壘球	25.00 公尺	37.50 公尺	丈量標準

(附件 2)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